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并于2022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即2021年8月21日-2022年2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登记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激励计划披露的同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2、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以及核查对象本人进行了查询和确认，中国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策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

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引起的股份变动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袁庆鸿、姚博聪、陈庄文、谢文忠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9月通过批量非交易过户方式完成授予登记。

2、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8572号），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910,819.85元，较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009,425.93元下降29.28%，因此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故公司于2022年2月通过批量非交易过户回购注销高焕森、王时豪、袁庆鸿、莫谋钧、姚博聪、王海涛、景辉、陈庄文、谢文忠、罗旻、何彤彤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二级市场买卖引起的股份变动

拟激励对象景辉先生自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70,000股；拟激励对象陈庄文先生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买入并卖出公司股票9,900股；景辉及陈庄文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激励计划之前，其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个

人资金安排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